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1103—2020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pplication and issuance of pollutant permit  
Specialty Chemicals manufacturing industry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的正式标准文件为准。

2020-02-28 发布

2020-02-28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3
4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填报要求.....	4
5 产排污环节对应排放口及许可排放限值确定方法.....	61
6 可行技术要求.....	65
7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67
8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与执行报告编制要求.....	70
9 实际排放量核算方法.....	74
10 合规判定方法.....	78
附录 A（资料性附录）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产品填报参考.....	81
附录 B（资料性附录）部分行业主要原辅材料参考表.....	85
附录 C（资料性附录）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87
附录 D（资料性附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重点管理）.....	88
附录 E（资料性附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表（简化管理）.....	92
附录 F（资料性附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表格形式.....	94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

#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指导和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的基本情况填报要求、许可排放限值确定、实际排放量核算和合规判定的方法，以及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环境管理要求，提出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F 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2 月 28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行业标准信息平台